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館通訊

貝國新冠肺炎案例劇增，

籲請旅貝僑胞提高警覺並維護自身健康安全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8 日

親愛的僑民朋友，近數日來貝里斯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案例劇增，政府已在 8 月 5 日宣布延後原訂分別於 8 月 10 日學校復課及 8 月 15 日重啟 PGIA 國際機場的兩個時程。巴洛總理並在 8 月 6 日宣布全國緊急公告（Emergency Proclamation），依貝里斯全國各地不同疫情狀況，實施不同的緊急狀態管制措施，自 8 月 7 日起執行，為期 14 天，最新的管制措施（Statutory Instrument 111）重點整理如下：

（一）安伯格里斯島（Ambergris Caye）及橘道區 Santa Martha、Shipyard 及 Guinea Grass 等三村：

1. 全面封城（lockdown），未經許可不得進出；
2. 每晚 8 時至隔日清晨 4 時 59 分實施宵禁（16 歲(含)以下兒童每晚 6 時至 7 時 59 分需父母或監護人陪同才可外出）；
3. 外出目的限制在採購民生物資、就醫、緊急狀況、提供必要服務者往返工作地點及尋求必要服務；
4. 集會人數上限 10 人；
5. 所有工程停止；
6. 餐廳僅可提供外帶、車上取餐或外送服務；

（二）全國**其他**地區：

1. 週日至週四晚間 10 時至隔日清晨 4 時 59 分、週五及週六午夜零時至隔日清晨 4 時 59 分實施宵禁；
2. 集會人數上限 25 人；
3. 酒吧、迪斯可舞廳、蘭姆酒商店及夜店禁止營業，賭場可繼續營業，但訪客需強制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且禁止抽菸喝酒；

（三）針對全國規範：

1. 不論在公共空間或私人場所均需配戴口罩，運動、游泳、單獨駕車、騎摩托車或腳踏車、在可內用之餐廳用餐等除外；
2. 應維持社交距離，游泳、運動、上教堂等宗教場所、共同用餐時除外。倘公司或政府單位受限辦公空間，無法維持社交距離，亦應配戴口罩；
3. 大眾運輸僅能販售坐票；
4. 全國陸路邊境及國際機場維持關閉，僅允許貨運服務及緊急醫療服務出入境；
5. 經事先向外交部或貝國使領館申請核准返國的貝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可以入境，但須接受 14 天強制隔離，倘未經許可入境，除需強制隔離，並將被拘禁 6 個月，累犯將被拘禁 1 年。
6. 任何人倘有流感症狀、合理懷疑感染新冠病毒或曾接觸來自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國家、或有相關旅遊史者，應立即通知衛生部，並配合自費強制隔離。違反者除將被強制隔離，並將被拘禁 6 個月，累犯將被拘禁 1 年。

（四）罰則：除另行規定之罰則外，違反各規定者將被裁罰 5,000 貝幣或 2 年徒刑，累犯者將被處以 2 年徒刑。

以上施行細節仍請以貝里斯政府公布者為準，有關緊急狀態期間可營業之行業種及營業時間亦敬請參考完整管制措施 https://bit.ly/31wyiRd。敬請各位僑民朋友留意並嚴格遵守，切勿違反貝國法令，避免非必要之外出，並應隨時留意個人健康狀況，倘有疑似症狀，宜儘速尋求專業醫療協助。

另大使館再度提醒旅貝鄉親，貝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管制措施，已對社會及經濟造成重大衝擊，請大家特別關注可能引發的治安問題，隨時留意個人居家及出入的安全，儘可能結伴同行並避免夜間外出，並應關注貝國媒體及警政機關發布的安全警訊，倘遇急難需要協助，請即撥打 911 或本館緊急聯絡電話： +501-601-1493，以獲得必要協助。敬祝各位鄉親平安健康，共度疫情難關！

20 North Park Street, Belize City, Belize, P.O. Box 1020
Tel:(501) 223-1862/227-8744, Fax:(501) 223-3082
E-mail:blz@mofa.gov.tw